

漯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漯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进一步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县局,市局各分局,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万人助万企”活动部署要求,进一步做好“放管服”改革,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管理体系,根据《河南省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优化办理建筑许可营商环境实施》(豫工程改革办〔2021〕5号)和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有关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发〔2021〕34号)文件要求,进一步推进我市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提升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审批服务效率,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内容

将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条件核实与建设用地检查核验(土地核验)合并,由市局各分局统一核发建设工程规划土地核实意见确认书(新版证书见附件),核实建设工程项目建设是否符合规划条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土地用途和范围(申请书、材料清单见附件),办理时限控制在5个工作日之内。新版证书自发文

之日起正式启用，已受理的建设项目，按新要求核发新版证书。

二、有关要求

（一）进一步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工作是我局落实“万人助万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重要举措，各有关科室（单位）要高度重视，立即行动，确保该项目工作落到实处。

（二）局信息中心要及时按要求将规划审批系统中相关流程、材料清单、申请表单、新版证书等调整到位。

（三）要加快信息化建设，提高内部信息共享能力，减少行政相对人提交材料数量，实现建设用地审批和规划许可的信息共享。

（四）本文自印发之日起实行，请各县局参照执行。

- 附件：1、《建设工程规划土地核实意见确认书》样本
2、建设工程规划土地核实申请表
3、建设工程规划土地核实申请材料清单



建设工程规划土地核实现意见确认书

核字第_____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核实现，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书。

核发机关

日期

建设单位 (个人)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位置	
规划条件 编号	
不动产 证书编号	
建设工程 规划许可证号	
附图及附件名称	
备注	

遵守事项

- 一、本证书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核实现，建设工程竣工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书的建设工程，不得组织竣工验收，不得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
- 三、本证书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建设工程规划 土地核实意见确认书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监制

附件 2

建设工程规划土地核实申请表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或 个人				
法人代表姓名		电话		
被委托人姓名		电话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规划条件	编号			
不动产权证书	编号			
建设工程 规划许可证	编号		建设 规模	
申请核实内容				
<p>申请人承诺:</p> <p>本表填报内容及提交的所有资料的原件或复印件及其内容是真实的。如因虚假而引起的法律责任,概由申请人及申请单位承担,与审批(核准)机关无关。</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注				

附件 3

建设工程规划土地核实申请材料清单

编号	材料名称	份数	备注
1	建设工程规划土地核实申请表	1 份	原件加盖公章
2	建设单位或个人身份证明材料	1 份	复印件加盖公章, 委托办理的还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和受委托人身份证明
3	现状竣工图及测绘成果报告	1 份	原件加盖公章
4	规划条件		
5	不动产权证书		
6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附图		

说明:

一、申请单位或个人应按照规划条件、不动产权证书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附图要求, 完成各项建设之后, 如实填写此申请表。

二、规划条件、不动产权证书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附图可通过部门内部数据共享、电子证照库引用等办法提供。